

关于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及配套法律材料的公告

鉴于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变更法定名称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配套法律材料的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等信息及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其他事项

- 1、本事项已得到本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 2、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3、本次修订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